

湖北医药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保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暂存柜（以下简称“暂存柜”）的正常安全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以下简称实验室“三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产生实验室“三废”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

第四条 实验室“三废”的安全处置原则是“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三废”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实验室“三废”安全的统筹规划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三废”安全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实验室“三废”处置工作，负责确定有资质的废弃物专业处置公司，负责实验室“三废”处置合同的谈判和签订等；

（二）负责检查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实验室“三废”管理；

（三）负责组织实验室“三废”的收集处置；

（四）负责实验室“三废”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第七条 相关单位是实验室“三废”安全管理的主体，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三废”收集、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不断完善本单位实验室“三废”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并对实验室负责人开展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三废”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三废”的分类收集、储存和清理等工作；掌握相关知识并按学校规范操作，对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开展相关安全教育。

第三章 “三废”的收集与储存

第九条 相关单位对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有害或高化学活性的废弃物，由学校统一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条 实验室提交“三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标签领取申请，由相关单位和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在资产管理处领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标签应填写完整并粘贴在实验室“三废”的包装物上。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三废”收集储存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一）分类收集：按照实验室“三废”的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二）安全收集：按照实验室“三废”的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采取不同收集储存方式，保证在收集储存过程中不发生起火、爆炸、泄漏、腐蚀、挥发等危害人身安全与环境的行爲；

（三）相似相近收集：把性质或处理方式、方法相似相近的实验室“三废”收集在一起储存；

（四）最小化：为了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保隐患，通过及时回收或浓缩处理使实验室“三废”储存量达到最小化。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划定实验室“三废”暂存区，暂存区要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三废”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防火设施或措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废液收集储存要求：

（一）实验室废液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必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废液桶没有渗漏，内外盖完好，密封性好。

（二）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废液桶上的标签，确保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废液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

（三）实验室废液不得混放，管制类化学品废液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相关要求。

（四）当实验室废液达到废液桶容量的3/4时，进行封存并填写日期。

第十四条 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要求：实验室固体废物主要指盛放和包装过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如包装袋、包装桶、试剂瓶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固体化学试剂、锐器和其他固体废物。

（一）实验室化学品容器

化学品空置容器内不得含任何残液并旋紧盖子，受污染的废弃包装物需打包完好，统一放入专用纸箱封存。

（二）实验室废旧固体化学试剂

严禁乱丢乱倒实验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的实验室废旧固体化学试剂，确认其理化性质后逐瓶防震打包，统一放入专用纸箱封存并附试剂清单。

（三）利器

实验废弃的注射器针头、刀片等利器需单独放入利器盒中封存，严禁与其他固体废物混放。

（四）其他固体废物

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固体废物如离心管、手套等，需打包完好，统一放入专用纸箱封存。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废气收集储存要求：实验室废气包括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相关实验需在通风设施中进行，废气经净化吸收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大气。

第四章 “三废” 的转移与处置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掌握情况向相关单位适时发布实验室“三废”收储通知，由相关单位通知实验室做好准备工作。

（一）实验室提交“三废”回收申请，如实填报废弃物的

品名和类型等信息。申请经相关单位和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将实验室“三废”整理打包、张贴标识，在指定时间将实验室“三废”转移至废弃物暂存柜。

（二）相关单位应严格审核实验室的回收申请，退回信息不完整、分类不准确、存在安全隐患的申请，确保实验室“三废”实物分类准确、包装完好和信息一致。

（三）资产管理处按当次收储计划审核实验室“三废”回收申请，安排转移处置工作，不得擅自合并危险废弃物。

第五章 暂存柜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危险废弃物暂存柜应具备通风、隔热、避光、避雷、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并针对固液、酸碱等性质划分存放区域。

第十八条 暂存柜管理职能部门为资产管理处，专人管理，建立专用账册，做好进出库台账。

第十九条 暂存柜每月定期开放，集中回收转存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二十条 移送暂存柜储存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应达到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暂存柜管理员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登记废弃物管理台账，检查废液桶、试剂（瓶）纸箱的基本情况、暂存柜通风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泄漏等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除管理员及运输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暂存柜。管理员进入时应穿戴相应防护衣物及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具。

第二十三条 运输人员包括“三废”产生部门的实验员、搬运公司人员等，运输人员转运废弃物过程中要穿戴相应防护衣物及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具，要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和倾倒，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废弃物贮存区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本办法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操作。对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引起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三废”处置费用从产废单位业务费据实列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